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1-01 地块（土地面积约 40134.52 m ² ）土地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林荫西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51-6976816 联系人：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1-01 地块（土地面积约 40134.52 m ² ）土地评估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二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土地评估资质，曾经承接过相关土地出让地价评估工作，并熟悉本地区实际情况，能独立开展业务工作。（3）、能按照业主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评估工作。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政策文件规定，对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1-01 地块土地评估项目（具体以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正式规划资料为准）开展地价评估，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提供参考依据，并出具地块评估报告（取得备案号）。具体要求如下：一是项目业主方提供项目规划条件及附图等资料，其余评估所需资料均由中标人自行准备和提供。二是本次采购价为出具地块评估报告（取得备案号）包干价；三是中标机构须按业主方要求尽快进行踏勘地块现场。中标人须按规划每宗地出具正式盖章版 1 份土地评估报告（包括技术报告，业主方有需要增加数量的，中标机构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四是中标单位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评估人员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独立、公正、实事求是执行业务，出具合法取得备案号评估报告，并对业主方提供的资料和地块评估结果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五是请中介机构务必确认已了解清楚项目情况，并确认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本项工作后，再报名竞选；六是如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工作，项目业主有权取消

		该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诚信情况上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评估工作内容。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南雄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暂不做评估与测算，以实际评估价作为计费基数：1、按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收费标准，工业用地按 50%收取、非工业用地按 40%收取。 2、评估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计收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宗；不足 1500 元/宗时，按 1500 元/宗计收； 3、服务费用包含所有费用。4、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以南雄财政实际审批拨付价款方式和时间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合服务期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成果需要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以南雄财政实际审批拨付价款方式和时间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